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

Site construction safety management standard

DG/TJ 08—903—2022
J 11761—2022

主编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3　上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22〕271号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br>关于批准《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br>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主编的《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经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DG/TJ 08—903—2022，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原《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 08—903—2010）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负责解释。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23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标定〔2019〕752号)的通知，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和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会同有关单位在结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以及原规范应用实践的基础上，经调查研究和专题讨论并广泛征求意见，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 08—903—2010进行修编。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安全管理职责；策划；实施；审核；改进；信息化管理；资料与记录。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 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对现场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的责任。

2. 进一步厘清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流程及逻辑关系。

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明确现场自我改进和第三方审核之间的关系。

4. 补充了信息化、可视化等现代化管理要素。

5. 细化、规范、统一了现场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审核标准。

各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地址：上海市大沽路100号；邮编：200003；E-mail：shjsbzgl@163.com)，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an54614788@aliyun.com)，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shgcbz@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预览专用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上海市建设安全协会

参 编 单 位：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第二审核认证中心
上海东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建工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江苏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建筑管理处
浙江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建筑管理中心

主要起草人：陶为农　翁益民　崔　勇　刘伟华　毕炤伯
冯建强　徐亚红　方　翔　徐文瑄　窦　超
王知韵　汪阳春　封　骏　袁晓波　戚耀奇
范凌寒　施浩辉　赵东斌　陈　茂　石方洪
陈望霜　徐克洋　王昱旻

主要审查人：倪传仁　何金华　高　欣　李海光　周之峰
王亚琦　赵际萍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测试专用

#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安全管理职责 …… 3
3.1　一般规定 …… 3
3.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 3
3.3　相关方安全管理职责 …… 4
3.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 5
4　策　划 …… 6
4.1　一般规定 …… 6
4.2　安全目标 …… 6
4.3　风险控制 …… 7
4.4　组织体系 …… 7
4.5　资源配置 …… 8
5　实　施 …… 9
5.1　一般规定 …… 9
5.2　目标分解 …… 9
5.3　履职考核 …… 9
5.4　风险管控 …… 10
5.5　资源管理 …… 12
6　审　核 …… 14
7　改　进 …… 16
8　信息化管理 …… 17
9　资料与记录 …… 18
附录A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构建导图 …… 2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附录B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责分配表 …… 21
附录C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相关样表 …… 22
本标准用词说明 …… 41
引用标准名录 …… 42
条文说明 …… 4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Safety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 3
3.1 General provisions ····· 3
3.2 Safety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of the contractor ····· 3
3.3 Safety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of related parties ····· 4
3.4 The responsibility of safety auditor ····· 5
4 Planning ····· 6
4.1 General provisions ····· 6
4.2 Safety objectives ····· 6
4.3 Risk control ····· 7
4.4 Organizational system ····· 7
4.5 Resource allocation ····· 8
5 Implementation ····· 9
5.1 General provisions ····· 9
5.2 Objective decomposition ····· 9
5.3 Performance assessment ····· 9
5.4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 10
5.5 Resource management ····· 12
6 Audit ····· 14
7 Improvement ····· 16
8 Informationization management ····· 1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9 Information and records ····· 18
Appendix A Building diagram of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site construction ····· 20
Appendix B Responsibility distribution sheet of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site construction ····· 21
Appendix C Related example sheets of auditing of safety production management system for site construction ····· 22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41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42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43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

# 1 总 则

1.0.1 为了规范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现场施工安全管理职责和程序，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加强施工现场基础安全管理工作，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对其检查、评价、审核等相关活动。

1.0.3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遵循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模式循环运行。

1.0.4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 2 术 语

2.0.1 安全管理职责 safety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

单位或岗位为配合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与运行，相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0.2 相关方 related parties

与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业绩有关、可影响决策或活动的组织，包括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

2.0.3 审核 audit

依据本标准的要求，获取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关证据，评价确定其符合性和有效性，并形成文件的活动。

2.0.4 监督审核 surveillance auditing

在审核有效期内，对上次审核后的改进效应进行跟踪评价，确定其符合性和有效性，并形成文件的活动。

2.0.5 管理要素 management factors

围绕人、机、料、法、环的实体，及其相关行为、组织等活动。

2.0.6 项目部 project department

是指实施或参与项目管理工作，且有明确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的人员及设施的集合部门。包括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和其他有关单位为完成项目管理目标而建立的管理组织。

2.0.7 项目负责人 project leader

企业委派的具有一定执业资格的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等项目领导。

2.0.8 不合格 unqualified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偏离管理体系要求，且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安全不良后果的管理行为和实物状态。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3　安全管理职责

## 3.1　一般规定

3.1.1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应围绕降低安全生产风险、排除安全隐患、实现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建立完善各自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1.2　项目总承包单位是建立和完善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责任主体。

3.1.3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以及相关岗位，应依据法定职责与履约责任，履行自身的安全职责，并互相支持、配合。

## 3.2　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3.2.1　施工企业应履行下列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1　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指导、监督和考核。

2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工程规模和特点，指导项目部建立和完善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3　适时对项目部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审核，并督促改进。

3.2.2　项目部应履行下列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1　项目部应按合同约定，统一建立并完善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明确并落实现场各层次、各部门（或岗位）的安全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2　专业分包应根据分包专业工程的范围、特点，负责建立和实施该专业工程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纳入项目部安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生产管理体系。

3　劳务分包应负责班组的安全管理，并纳入相应发包单位的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　作业班组应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工种实际落实相关的安全施工措施和要求。

3.2.3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安全管理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项目经理应对承包作业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人员及其活动的组织、协调、考核、实施。

2　项目副经理应对分管范围内的项目部门（或岗位）安全生产管理活动负责。

3.2.4　项目部各部门（或岗位）应负责实施各自分管业务范围内相关的安全管理活动，并配合项目部其他部门（或岗位）安全管理活动的实施，其主要安全管理职责分别为：

1　技术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安全技术的归口管理。

2　施工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安全生产的归口管理。

3　材料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物资和劳防用品的安全管理。

4　动力设备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机具设备和临时用电的安全管理。

5　安全管理部门（或岗位）负责安全管理的检查、处理的归口管理。

6　其他管理部门（或岗位）分别负责人员、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以及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生产费用、消防、卫生防疫等的管理。

### 3.3　相关方安全管理职责

3.3.1　建设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1　配备与项目管理相适应的团队。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2　承担项目安全生产所需要的外部协调与沟通。

3　对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履约进行督促、协调。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不压缩合理工期。

3.3.2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1　配备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项目负责人与管理团队。

2　进行监理策划，编制项目安全监理规划，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生产监理实施细则。

3　依据监理策划，实施并改进监理行为。

4　对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的现场各类安全隐患，进行闭环处置，并督促工程项目总承包单位落实整改。

3.3.3　其他相关单位应履行下列主要安全管理职责：

1　提供满足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的产品或技术服务。

2　对合同范围内涉及现场施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提出针对性防范措施意见。

### 3.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3.4.1　依据本标准提供审核服务，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3.4.2　对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客观评价，出具系统的、独立的和文件化的审核报告。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

# 4 策 划

## 4.1 一般规定

4.1.1 策划应针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所有要素及施工全过程的活动。

4.1.2 策划应在项目招投标阶段进行，项目开工前应再次完善、确认，完成策划。

4.1.3 项目招投标阶段，策划宜由施工企业相关部门承担；项目开工前，策划应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

4.1.4 策划内容应主要包括安全目标、风险控制、组织体系以及资源配置。

4.1.5 策划应形成成果性文件并发布。

## 4.2 安全目标

4.2.1 安全目标应以量化指标为主。

4.2.2 安全目标制订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行业部门的相关要求。

2 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

3 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

4.2.3 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目标。

2 安全生产达标目标。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4.3 风险控制

4.3.1 风险控制应包括风险辨识及风险控制方案制订。

4.3.2 风险辨识应针对管理、技术、环境等进行，并形成包括内容、程度、施工部位、施工时间、施工单位（班组）等要素的风险信息清单。

4.3.3 对应风险信息清单，应形成可视化的安全警示标志布置于有关场所和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形成信息公告。

4.3.4 风险辨识应采用适用的方法，应覆盖不同状态和作业环境、有关人员及设备、设施、管理和作业活动的全过程。

4.3.5 项目应针对风险辨识结果，编制风险控制方案。方案主要包括下列两种形式：

1 针对一般风险，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

2 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3.6 风险控制方案必须明确安全交底、验收、检查、巡视监控、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方沟通活动的内容、权限、程序和要求。

4.3.7 风险控制方案应进行审批，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实施专家论证。

4.3.8 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设计或施工条件变化，风险控制方案应相应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

## 4.4 组织体系

4.4.1 组织体系策划内容应包括建立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4.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安全管理责任类制度和安全生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测试专用

产技术、安全施工措施、考核奖惩等安全管理规章类制度。

4.4.3 安全管理责任类制度应明确工作职责、权限的界定及其关系；安全管理规章类制度应明确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程序、方式等。

4.4.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根据管理组织架构进行任务分解，形成各级、各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

4.4.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发布，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经责任方签字确认。

4.4.6 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明确考核权限、考核周期和奖惩标准。

4.4.7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履职全过程的统计记录表，并有资料证实，形成安全生产考核奖惩的依据。

## 4.5 资源配置

4.5.1 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管理目标、风险控制及组织体系，策划资源配置。

4.5.2 资源配置应明确配置内容、配置时间、配置主体、配置数量及标准、配置方式等，并形成资源计划清单。

4.5.3 资源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施工技术和工艺。

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3 技术、管理人员，分包单位和作业班组及人员。

4 应急救援及日常物资、设施、设备、检测器具和劳防用品。

5 安全生产费用。

4.5.4 资源配置时间应与项目生产进度匹配，配置数量及标准应与风险程度匹配，配置主体应依据组织体系设定。

4.5.5 资源配置计划应根据项目安全生产的实际，实施动态调整。

4.5.6 资源配置完成后应形成策划文件并发布。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

# 5 实 施

## 5.1 一般规定

5.1.1 项目部应以策划成果为依据，围绕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架构，配置、提供资源，落实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管控安全生产风险。

5.1.2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实施应贯穿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的全过程。

5.1.3 项目部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以及风险管控、资源管理等状态标识。

5.1.4 依据组织体系确定的各责任部门及岗位，应互相配合，制约制衡。

## 5.2 目标分解

5.2.1 开工时，项目部应将安全目标细化，分解到工期节点、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空间和责任人员。

5.2.2 项目部应依据细化目标，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在组织体系中明确目标责任人。

5.2.3 项目负责人应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目标交底。

## 5.3 履职考核

5.3.1 项目经理应对管理人员以及分包单位负责人进行安全生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产岗位责任制交底，并由双方签字认可。

5.3.2　项目部和分包单位应各自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和交底，告知管理流程和权限。

5.3.3　项目部及各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应依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在权限范围内，按程序履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履职情况进行分级分类督查；项目负责人通过领导带班检查等方式和途径，进行协调与巡视，并做好记录。

5.3.4　项目部和各分包单位应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分别对各自的职能部门（或岗位）、施工班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

5.3.5　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

5.3.6　奖惩应采取定期与实时相结合的方式。若发生事故、事件或出现拒不整改、拒不履职等情形，应立即对责任单位、责任人进行处理。

### 5.4　风险管控

5.4.1　项目部应依据施工风险清单、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方案，落实施工过程的风险管控。

5.4.2　风险管控的清单、方案，以及检查、验收的组织、要点、部位及节点等相关要求，应在相关施工阶段对现场人员进行交底。方案交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部位、工艺、环节内容和环境条件。

2　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作业班组应掌握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人员、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等资源的配备及关键部位、工艺、环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4　检查、验收的组织、要点、部位及节点等相关要求。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5　与之衔接、交叉的施工部位、工序的安全技术防护措施。

6　事故应急措施及相关注意事项。

5.4.3　项目部应依据风险控制方案，对方案实施情况开展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应包括下列要求：

1　实行总承包施工的，应在分包自查的基础上，由总包项目部组织检查的实施。

2　安全检查应包括每日安全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巡视、每周及月度安全综合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和节假日、季节性专项检查等。

3　安全检查应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环境条件、管理行为等内容。

4　项目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部门、人员落实整改，并明确整改时间、人员和措施要求。

5.4.4　项目部应由技术负责人组织分阶段实施安全验收，并做好记录台账：

1　施工作业前，对安全施工的作业条件进行验收。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其他设施、设备施工过程中，对可能给下道工序造成影响的节点进行过程及交接验收。

5.4.5　安全技术验收应建立必要的验收交接手续和设置标识。未经安全技术验收或安全技术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或投入使用。

5.4.6　项目部应有计划地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演练。

5.4.7　项目部应对方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必要时进行全面或局部修订。

5.4.8　一旦发生事故或事件时，项目部应按规定及时报告；项目部应配合查清事故原因，处理责任人员、教育从业人员，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测试专用

## 5.5 资源管理

5.5.1 项目部应依据资源配置清单和计划，结合实际情况，有效落实资源管理。

5.5.2 项目部应按配置计划清单，进行资源配置，并及时更新。

5.5.3 资源进场时，项目部应对资源及其组合的适用性、相符性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状态标识及记录台账。

5.5.4 项目部和分包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应落实实名制登记，并在施工全过程中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5.5.5 安全教育培训类别及内容主要包括：

1 进场时的项目管理制度、现场风险安全教育培训。

2 经常性、季节性、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教育培训。

3 事故后针对事故案例及工伤预防的安全教育培训。

4 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的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5.5.6 施工作业前，项目部应依据风险控制措施要求，组织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作业班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双方签字的交底记录。

5.5.7 安全技术交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施工部位、内容和环境条件。

2 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作业班组应掌握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人员、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等资源的配备及关键部位、工艺、环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4 工序工艺前后衔接、交叉的施工部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技术措施。

5 潜在事故应急措施及相关注意事项。

5.5.8 分包或班组管理人员应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班前班中班后管理，项目部应加强作业人员管理的日常检查，并结合检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情况实施奖惩。

5.5.9　进场的物资、设施、设备和检测器具在使用过程中，项目部应落实日常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台账。

5.5.10　项目部应落实总包和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管理，编制、审核使用计划，并有效落实。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6 审 核

6.0.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应分为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

6.0.2 项目部所属企业负责实施内部审核。审核机构受委托实施外部审核，审核机构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6.0.3 存在下列情况，宜委托审核机构对项目部进行审核：

1 项目部管理能力不足。

2 项目部及其所属企业审核能力不足。

3 工程特殊，需要外部提供技术支持。

4 项目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或社会影响较大的事件等。

5 企业或项目部有其他主观需要。

6.0.4 审核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建筑类、安全管理类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技术员及以上建筑类、安全管理类专业技术职称。

3 具有3年以上建筑业企业相关工作经历，其中至少有1年以上从事与安全管理相关的工作。

4 内部审核人员不得在被审核的项目部任职；外部审核人员不得在项目相关方任职。

6.0.5 审核及监督审核的程序应包括：收集项目资料，组织审核组，制订审核计划，实施审核，跟踪验证，形成审核结论等。

6.0.6 审核组不得少于2人，对专业性强、情况特殊的工程，可补充聘请有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6.0.7 审核应依据项目部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验证其建立和运行的规范性、适宜性及符合性。

外部审核还应对内部审核质量进行评定，包括内部审核人员资格、程序、内容、不合格及整改情况、审核记录等是否规范并符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仅供参考使用

合现场实际。

6.0.8　审核时，项目部与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关的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均应参加，项目相关方可派员参加。

6.0.9　审核应采用施工现场实体踏勘、资料比对、人员询问等相结合的方式。

6.0.10　审核的内容应包括体系文件、现场实物、相关资料和记录等。

6.0.11　审核发现的不合格，审核组应提出改进要求，包括分析原因、制定实施并跟踪验证相应的纠正措施。

6.0.12　审核过程应记录清晰，资料完整。内部审核应出具审核报告，外部审核通过应出具认证证书。报告和证书的有效期应不大于12个月。

6.0.12　每个施工现场不应少于1次审核，监督审核与前一次审核的时间间隔一般不宜大于6个月。当项目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审核。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

# 7 改 进

7.0.1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工作应贯穿整个体系运行的全过程。

7.0.2 对日常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项目部应及时落实整改；应对隐患的性质、类别、严重程度等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应对涉及管理体系的缺陷和不合格进行改进完善。

7.0.3 项目部应针对改进工作实施阶段性评估，对体系的薄弱环节进行不断修订和完善。

7.0.4 企业应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改进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 8 信息化管理

8.0.1 施工企业宜建立和项目部、相关方共同使用的信息平台，或按规定共同应用本市建筑业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平台。

8.0.2 信息平台的设备质量、网络和数据储存应满足施工安全管理要求，相关信息收集设备和终端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对施工造成影响。

8.0.3 相关方应依据职责录入各自安全生产管理信息。

8.0.4 现场安全管理的信息应覆盖策划、实施、审核、改进全过程，相应的管理运行资料和记录宜通过数字化实现共享。

8.0.5 施工单位应录入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安全目标、项目组织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及资源配置计划。

2 目标分解、制度执行及履职、风险管控、资源管控等记录信息。

3 审核记录信息。

4 改进记录信息。

8.0.6 项目部、相关方、施工单位应运用信息平台统计、分析项目安全管理的信息，以持续改进。信息应能提供内、外部审核。

8.0.7 信息录入应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并可追溯。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9 资料与记录

9.0.1 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形成文件并予以传达沟通，运行过程应留有相应的资料和记录，作为监督、检查、考核的主要依据。

9.0.2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资料和记录应实行项目总承包单位负责制。

9.0.3 项目负责人应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资料与记录的管理。

9.0.4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资料和记录应包括策划、实施、审核、改进等相关资料和记录。

9.0.5 策划的资料和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目标量化指标，安全生产达标、评优目标等。

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施工单位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批。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及考核奖惩办法。

资源配置计划。

9.0.6 实施的资料和记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安全管理责任履职记录。

2 交底、检查、整改、过程验收、应急预案演练等。

3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档案，对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及事件进行登记处理。

4 安全教育，资源的进场验收，设施、设备与物资的目录清单，实施汇总，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等。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

9.0.7　审核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审核记录。

2　不合格报告及整改回复。

3　内部审核报告、外部审核证书。

9.0.8　改进资料应包括：

1　日常各类安全检查整改记录。

2　审核整改完善的资料与记录。

3　管理体系阶段性评估资料。

4　企业分析总结报告。

9.0.9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审核的资料和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完整，记录及时，真实有效，字迹清楚，签章规范，不得随意涂改。

2　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管理同步形成。

3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实行分级、分类保管。

4　采用信息化管理技术。

5　附有各类相关清单目录、收集汇总表、审核审批表。

9.0.10　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档案，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的内部审核报告、外部审核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进行保存及分析。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测试专用

## 附录 A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构建导图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附录B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职责分配表

|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职能部门(或岗位) | | | | | | |
|---|---|---|---|---|---|---|---|---|---|---|---|
| | |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经济管理 | 施工管理 | 材料管理 | 机械管理 | 安全管理 | 资料管理 | 其他管理 |
| 4 | 策划 | | | | | | | | | | |
| 4.2 | 安全目标 | ★ | ☆ | | | | | | ○ | | |
| 4.3 | 风险控制 | ☆ | | ★ | | ○ | ○ | ○ | ○ | | ○ |
| 4.4 | 组织体系 | ★ | ☆ | | | | | | | | |
| 4.5 | 资源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5 | 实施 | | | | | | | | | | |
| 5.2 | 目标分解 | | ★ | ☆ | ○ | ○ | ○ | ○ | ○ | ○ | ○ |
| 5.3 | 履职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5.4 | 风险管控 | ☆ | | ★ | | ○ | ○ | ○ | ○ | | ○ |
| 5.5 | 资源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6 | 审核 | ★ | ☆ | ☆ | | | | | ○ | | |
| 7 | 改进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 信息化管理 | | | ★ | | | | | | ○ | |
| 9 | 资料与记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管负责人；☆—强相关负责人；○—强相关职能部门或岗位；无标记—一般相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附录C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相关样表

## C1　审核资料清单

审核资料清单

| | |
|---|---|
| 1 | 审核项目概况表 |
| 2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 3 | 审核记录 |
| 4 | 审核报告 |
| 5 | 不合格报告及整改回复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C2　审核记录

审核记录

DG/TJ 08—903—2022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审核依据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 评估 |
| --- | --- | --- | --- |
| 4　策划<br>4.2.3　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应包括下列内容：<br>1　生产安全事故控制目标。<br>2　安全生产达标目标 | 安全目标应以量化指标为主。(4.2.1)<br>安全目标制订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4.2.2)<br>1　政府、行业部门的相关要求。<br>2　施工合同约定的要求。<br>3　项目管理的实际情况 | □量化　□非量化<br>□考虑　□未考虑<br>□符合　□不符合<br>□符合　□不符合<br>□符合　□不符合 | |
| 4.3.1　风险控制应包括风险辨识及风险控制方案制订 | 查危大工程辨识清单及方案 | 辨识清单：<br>□有　□没有<br>方案：<br>□有　□没有 | |
| *4.3.2　风险辨识应针对管理、技术、环境等进行，并形成包括内容、程度、施工部位、施工时间、施工单位(班组)等要素的风险信息清单 | 查危大工程辨识清单。<br>风险辨识应采用适用的方法，应覆盖不同状态和作业环境、有关人员及设备、设施、管理和作业活动的全过程(4.3.3) | 危大工程数量___个<br>目前正实施的____个<br>□符合　□不符合<br>危大工程清单要素：<br>内容□　程度□<br>部位□　时间□<br>施工单位(班组)□ | |
| 4.3.3　对应风险信息清单，应形成可视化的安全警示标志布置于有关场所和设施、设备，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还应形成信息公告 | 查安全警示标志布置方案 | 数量、内容：<br>场所<br>□符合　□不符合<br>设施<br>□符合　□不符合<br>设备<br>□符合　□不符合<br>信息公告要素<br>□符合　□不符合 | |
| 4.3.5　项目应针对风险辨识结果，编制风险控制方案 | 查风险控制措施文件。<br>风险控制方案和风险辨识结果一一对应 | □对应　□不对应 | |

审核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用

审核记录

DG/TJ 08—903—2022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审核依据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 评估 |
| --- | --- | --- | --- |
| *4.3.6　风险控制方案必须明确交底、验收、检查、巡视监控、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方沟通活动的内容、权限、程序和要求 | 查风险控制措施文件。内容、权限、程序和要求 | 交底□、验收□、检查□、动态监控□、应急预案□、相关方沟通活动□ | |
| *4.3.7　风险控制方案应进行审批，涉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规定实施专家论证 | 查有关审批、论证记录 | 审批：□有　□无<br>□按规定<br>□未按规定<br>论证：□有　□无<br>□按规定<br>□未按规定 | |
| *4.4.1　组织体系策划内容应包括建立管理组织架构、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查相关记录 | 管理组织架构：<br>□有　□没有<br>安全生产管理制度：<br>□有　□没有 | |
| *4.4.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包括安全管理责任类制度和安全生产技术、安全施工措施、考核奖惩等安全管理规章类制度 | 查相关文本。<br>安全管理责任类制度应明确工作职责、权限的界定及其关系；安全管理规章类制度应明确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程序、方式等。（4.4.3）<br>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根据管理组织架构进行任务分解，形成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4.4.4） | 安全管理责任类制度：<br>□有　□没有<br>□符合　□不符合<br>安全生产技术类制度：<br>□有　□没有<br>安全施工措施类制度：<br>□有　□没有<br>考核奖惩类制度：<br>□有　□没有 | |
| *4.4.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发布，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经责任方签字确认 | 查审批记录、责任双方签字记录 | □按规定审批<br>□未按规定审批<br>□按规定确认<br>□未按规定确认 | |

审核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审核记录

DG/TJ 08—903—2022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审核依据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 评估 |
| --- | --- | --- | --- |
| 4.4.6　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明确考核权限、考核周期和奖惩标准 | 查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考核奖惩办法应明确考核权限、考核周期和奖惩标准 | 考核权限：<br>□明确　□未明确<br>考核周期：<br>□明确　□未明确<br>奖惩标准：<br>□明确　□未明确 | |
| 4.5.2　资源配置应明确配置内容、配置时间、配置主体、配置数量及标准、配置方式等，并形成资源计划清单 | 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管理目标、风险控制及组织体系，策划资源配置。(4.5.1)<br>资源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4.5.3)<br>1　施工技术和工艺。<br>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br>3　技术、管理人员，分包单位和作业班组及人员。<br>4　应急救援及日常物资、设施、设备、检测器具和劳防用品。<br>5　安全生产费用 | 资源配置清单：<br>□有　□无<br>配置内容：<br>□明确　□未明确<br>配置时间：<br>□明确　□未明确<br>配置主体：<br>□明确　□未明确<br>配置数量及标准：<br>□明确　□未明确<br>配置方式<br>□明确　□未明确 | |
| 4.5.4　资源配置时间应与项目生产进度匹配，配置数量及标准应与风险程度匹配；配置主体应依据组织体系设定 | 查配置时间、配置数量、配置主体 | 配置时间：<br>□匹配　□不匹配<br>配置数量：<br>□匹配　□不匹配<br>配置主体：<br>□匹配　□不匹配 | |

审核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 审核记录

DG/TJ 08—903—2022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审核依据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 评估 |
| --- | --- | --- | --- |
| 5　实施<br>5.1.3　项目部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以及风险管控、资源管理等状态标识 | 查危险部位警示标志<br>危大告示、检查验收状态标识等 | 查_____处<br>□符合　□不符合<br>查_____处<br>□符合　□不符合<br>查_____处<br>□符合　□不符合<br>查_____处<br>□符合　□不符合 | |
| 5.2.1　开工时，项目部应将安全目标细化，分解到工期节点、分部分项工程、作业空间和责任人员 | 项目部应依据细化目标，按照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在组织体系中明确目标责任人。(5.2.2)<br>项目负责人应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运行的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管理目标交底。(5.2.3) | 目标分解：<br>工期节点□　分部分项工程□　作业空间□　责任人员□<br>□符合　□不符合 | |
| 5.3.2　项目部和分包单位应各自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和交底、告知管理流程和权限 | 查相关培训和交底记录 | □有　□无<br>管理流程：□<br>权限：□ | |
| 5.3.3　项目部及各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应依据安全生产岗位职责，在权限范围内，按程序履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履职情况进行分级分类督查；项目负责人通过领导带班检查等方式和途径，进行协调与巡视，并做好记录 | 查履职记录、督查记录、带班生产记录 | 履职记录：<br>□有　□无<br>□符合　□不符合<br>督查记录：<br>□有　□无<br>□符合　□不符合<br>带班生产记录：<br>□ 有　□ 无<br>□ 符合　□ 不符合 | |

审核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审核记录

DG/TJ 08—903—2022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审核依据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 评估 |
| --- | --- | --- | --- |
| 5.3.4　项目部和各分包单位应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分别对各自的职能部门（或岗位）、施工班组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 | 查总分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相关的考核记录 | 职能部门（或岗位）：<br>□有　□无<br>☞符合　□不符合<br>施工班组：<br>□有　□无<br>□符合　□不符合 | |
| *5.3.5　项目部应依据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并实施奖惩 | 查总包对分包的相关考核记录 | 丨有　丨无<br>⊔符合　丨不符合 | |
| *5.4.2　风险管控的清单、方案，以及检查、验收的组织、要点、部位及节点等相关要求，应在相关施工阶段对现场人员进行交底 | 抽查方案交底，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br>1　施工部位、工艺、环节内容和环境条件。<br>2　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作业班组应掌握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br>3　人员、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等资源的配备及关键部位、工艺、环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技术措施。<br>4　检查、验收的组织、要点、部位及节点等相关要求。<br>5　与之衔接、交叉施工部位、工序的安全技术措施。<br>6　事故应急措施及相关注意事项 | 抽查：_____<br>方案交底时间：_____<br>交底对象：_____<br>方案交底内容：<br>1二、2□、3□、4□、5二、6□<br>抽查：方案交底时间：_____<br>交底对象：_____<br>方案交底内容：1丨丨、2　、3　丨、4丨丨、5丨丨、6_<br>抽查：_____<br>方案交底时间：_____<br>交底对象：_____<br>方案交底内容：<br>1一、2冂、3□、4□、5一、6□ | |

审核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审核记录

DG/TJ 08—903—2022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审核依据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 评估 |
| --- | --- | --- | --- |
| 5.4.3　项目部应依据风险控制方案，对方案实施情况开展安全检查 | 抽查各类安全检查记录。<br>安全检查应包括下列要求：<br>1　实行总承包施工的，应在分包自查的基础上，由总包项目部组织检查的实施。<br>2　安全检查应包括每日安全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巡视、每周及月度安全综合检查、项目负责人带班检查和节假日、季节性专项检查等。<br>3　安全检查应包括施工过程中的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环境条件、管理行为等内容。<br>4　项目部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部门、人员落实整改，并明确时间、人员和措施要求 | 日、周、月检：_____<br>□正常　□不正常<br>每日巡查：_____<br>资源配备□、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环境条件□、管理行为□<br>隐患是否完成整改：<br>□是　□否<br>每周检查：_____<br>资源配备□、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环境条件□、管理行为□<br>隐患是否完成整改：<br>□是　□否<br>每月检查：_____<br>资源配备□、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环境条件□、管理行为□<br>隐患是否完成整改：<br>□是　□否<br>节假日检查：_____<br>资源配备□、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环境条件□、管理行为□<br>隐患是否完成整改：<br>□是　□否<br>季节性检查：_____<br>资源配备□、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环境条件□、管理行为□<br>隐患是否完成整改：<br>□是　□否<br>专项检查：_____<br>资源配备□、人员活动□、实物状态□、环境条件□、管理行为□<br>隐患是否完成整改：<br>□是　□否 | |

审核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审核记录

DG/TJ 08—903—2022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审核依据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 评估 |
| --- | --- | --- | --- |
| 5.4.4　项目部应由技术负责人组织分阶段实施安全验收，并做好记录台账 | 抽查验收记录：<br>1　施工作业前，对安全施工的作业条件进行验收。<br>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其他设施、设备施工过程中，对可能给下道工序造成影响的节点进行过程及交接验收。<br>3　安全技术验收应建立必要的交接手续和设置标识。未经安全技术验收或安全技术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入后续工序或投入使用。（5.4.5）<br>4　验收人员参与情况 | 作业条件验收：_____<br>验收时间：□符合　□不符合<br>验收标识：□符合　□不符合<br>验收人员：□符合　□不符合<br>过程验收：_____<br>验收时间：□符合　□不符合<br>验收标识：□符合　□不符合<br>验收人员：□符合　□不符合 | |
| 5.4.8　一旦发生事故或事件时，项目部应按规定及时报告；项目部应配合查清事故原因，处理责任人员、教育从业人员，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 | 查事故处置记录 | 目前为止事故情况：<br>□有　□无<br>查清事故原因：<br>□是　□否<br>处理责任人员：<br>□是　□否<br>教育从业人员：<br>□是　□否<br>落实整改和防范措施：<br>□是　□否 | |
| 5.5.2　资源进场时，项目部应对资源及其组合的适用性、相符性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状态标识及记录台账 | 抽查各类资源入场前的验收要求和相关记录 | 进场验收：开展□　未开展□<br>周转材料：_____<br>适用性：□　相符性：□<br>验收挂牌：□　记录台账：□<br>设施：_____<br>适用性：□　相符性：□<br>验收挂牌：□　记录台账：<br>设备：_____<br>适用性：□　相符性：□<br>验收挂牌：□　记录台账：□ | |

审核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用章

审核记录

DG/TJ 08—903—2022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审核依据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 评估 |
| --- | --- | --- | --- |
| 5.5.4　项目部和分包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应落实实名制登记，并在施工全过程中实施安全教育培训 | 查登记记录和安全教育培训记录。<br>安全教育培训类别及内容主要包括：(5.5.5)<br>1　进场时的项目管理制度、现场风险安全教育培训。<br>2　经常性、季节性、节假日前后的安全教育培训。<br>3　事故后针对事故案例及工伤预防的安全教育培训。<br>4　结合“安全生产月”等活动的专题安全教育培训 | 登记记录：<br>□有　□无<br>分层次：<br>□是　□否<br>分岗位：<br>□是　□否<br>分工种：<br>□是　□否 | |
| 5.5.6　施工作业前，项目部应依据风险控制措施要求，组织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作业班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双方签字的交底记录 | 抽查安全技术交底。<br>安全技术交底包括下列内容：(5.5.7)<br>1　施工部位、内容和环境条件。<br>2　专业分包单位、施工作业班组应掌握的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br>3　人员、机械设备、物资材料等资源的配备及关键部位、工艺、环节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技术措施。<br>4　工序工艺前后衔接、交叉的施工部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技术措施。<br>5　潜在事故应急措施及相关注意事项 | 安全技术交底：<br>□正常　□不正常 | |

审核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审核记录

DG/TJ 08—903—2022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审核依据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 评估 |
| --- | --- | --- | --- |
| 5.3.8　分包或班组管理人员应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班前班中班后管理，项目部应加强作业人员管理的日常检查，并结合检查情况实施奖惩 | 抽查班前班中班后记录 | □正常　□不正常 | |
| 5.5.10　项目部应落实总包和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管理，编制、审核使用计划，并有效落实 | 查计划及使用记录 | 计划编制、审核：<br>□有　□无<br>计划落实：<br>□正常　□不正常 | |
| 6　审核<br>6.0.7　审核应依据项目部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验证其建立和运行的规范性、适宜性及符合性。外部审核还应对内部审核质量进行评定，包括内部审核人员资格、程序、内容、不合格及整改情况、审核记录等是否规范并符合现场实际 | 查内部审核记录表及相关资料 | 内部审核组长：_____<br>组员：_____<br>人员资格：<br>□符合　□不符合<br>程序：<br>□符合　□不符合<br>内容：<br>□符合　□不符合<br>不合格及整改情况：<br>□符合　□不符合<br>审核记录：<br>□符合　□不符合 | |
| 7　改进<br>7.0.2　对日常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项目部应及时落实整改；应对隐患的性质、类别、严重程度等进行定期统计分析；应对涉及管理体系的缺陷和不合格进行改进完善 | 查隐患排查统计分析记录；<br>查管理体系缺陷改进记录 | 统计分析时间：_____<br>□符合　□不符合<br>管理体系缺陷：<br>□有　□无<br>管理体系缺陷改进：<br>□有效　□无效 | |

审核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审核记录

DG/TJ 08—903—2022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审核依据 | 审核内容 | 审核结果 | 评估 |
| --- | --- | --- | --- |
| 8　信息化管理<br>8.0.5　施工单位应录入但不限于下列内容：<br>1　安全目标、项目组织体系、风险管控措施及资源配置计划。<br>2　目标分解、制度执行及履职、风险管控、资源管控等记录信息。<br>3　审核记录信息。<br>4　改进记录信息。<br>8.0.7　信息录入应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并可追溯 | 查网上信息的及时、真实、完整、规范、可追溯 | 1：＿符合　＿不符合<br>2：＿符合　＿不符合<br>3：＿符合　＿不符合<br>4：　符合　　不符合 | |
| 9　资料与记录<br>9.0.9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与审核的资料和记录应符合下列要求：<br>1　完整，记录及时，真实有效，字迹清楚、签章规范，不得随意涂改。<br>2　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管理同步形成。<br>3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系实行分级、分类保管。<br>4　采用信息化管理技术。<br>5　附有各类相关清单目录、收集汇总表、审核审批表 | 核查各类资料和记录 | 1：＿符合　＿不符合<br>2：＿符合　＿不符合<br>3：＿符合　＿不符合<br>4：＿符合　＿不符合<br>5：　符合　　不符合 | |

注：1　评估结果符合要求时用“1”表示；不符合要求时用“3”表示，并应开具不合格报告。

2　不带＊的审核依据，评估出现“3”，应开具一般不合格报告。一般不合格报告大于50%且集中于一个体系运行环节(PDCA)，或涉及所有体系运行环节时，审核结论为体系不合格。

3　带＊的审核依据，评估出现“3”时，应开具严重不合格报告；出现3次及以上时，即表明该体系出现重大缺陷，审核结论为体系不合格。

4　审核结果可用文字加以补充说明。

审核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审核记录

DG/TJ 08—903—2022

现场检查情况：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 具体内容 | 评估 |
| --- | --- |
| | |

审核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C3　审核报告

# 审核报告

审核编号：_____

受审核方：

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审核组报批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1 概　况

1.1 审核组长：_____　审核员：_____

实习审核员：_____　观察员：_____　专家：_____

1.2 审核日期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1.3 工程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工程造价：_____　面积：_____

结构类型：_____　层数：_____

2 审核目的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认证。

3 审核依据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DG/TJ 08—903—2022。

4 审核综述

4.1 至审核时安全目标是否达到：

阶段性□　策划要求□　未达到□

4.2 重大风险控制情况：

控制良好□　控制一般□　失控□

4.3 安全管理组织：

符合现场管理实际□　与现场管理尚有缺陷□

不符合现场实际□

4.4 安全管理岗位责任制：

符合管理要求□　尚有缺陷□　不符合管理要求□

4.5 安全生产资源配置：

较充分　不充分□

4.6 关键原材料、劳动保护用品的采购验收控制情况：

符合□　有缺陷□　不符合□

4.7 分包方的控制情况：

符合□　有缺陷□　不符合□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4.8 检查、验收和标识、验收人员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不符合□

4.9 交底措施实行情况：

符合□ 有缺陷□ 不符合□

4.10 内审员的专业知识和审核能力评述：

较强□ 一般□ 差□

4.11 各类纠正和预防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 有待提高□ 无效□

4.12 安全记录能否反映被审核方的实际运作情况：

能反映□ 有待完善□ 不能反映□

4.13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文件是否具有项目的特点，能否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能满足□ 不能满足□

5 审核结论

审核组于_____年___月___日进行了(___人，___日)施工现场安全要素审核，涉及受审核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文件，国家、地方的法规法令、安全记录及部门和岗位，共发现____个不合格，出具___份不合格项目报告(见附件)，对于极轻微的不合格和可接受的观察结果，已口头通知受审核方。审核过程中得到受审核方的有力配合，审核顺利进行，具体结论如下：

5.1 审核组认为体系上运行较好的有：

5.2 审核组认为体系上需要改进的有：

5.3 受审方的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符合 DG/TJ 08—903—2022 标准

□有待改进

5.4 审核中发现的不合格须在____周内采取纠正措施/纠正。如超过____周本次审核无效。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6 建议

6.1 在确认被审核方的不合格采取纠正措施/纠正后：

□批准认证　　□暂缓批准认证　　□不批准认证

6.2 对下次监督审核的建议：

A. 下次监督审核时间：____年____月

B. 建议下次监督审核重点检查的要求条款：_____

C. 其他：_____

7 签署

本审核报告由审核组成员签署，经审核单位批准后生效。

8 受审核方意见

审核组成员未对本单位进行过认证咨询也无任何形式的利害关系，同意上述审核结论。

受审核方负责人（签字）：　　项目部盖章：

9 批准

审核单位负责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审核单位盖章）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附：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合格分布表

|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 | 职能部门（或岗位） | | | | | | | 小计 | |
|---|---|---|---|---|---|---|---|---|---|---|---|---|---|
| | |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 经济管理 | 施工管理 | 材料管理 | 机械管理 | 安全管理 | 资料管理 | 其他岗位 | 带×项 | 不带×项 |
| 4 | 策划 | | | | | | | | | | | /7 | /6 |
| 4.2.3 | 安全管理目标策划 | | | | | | | | | | | | |
| 4.3.1 | 风险控制策划 | | | | | | | | | | | | |
| *4.3.2 | 风险辨识 | | | | | | | | | | | | |
| 4.3.3 | 警示标志和公告 | | | | | | | | | | | | |
| 4.3.5 | 风险控制方案编制 | | | | | | | | | | | | |
| *4.3.6 | 风险控制方案内容 | | | | | | | | | | | | |
| *4.3.7 | 风险控制方案审批、论证 | | | | | | | | | | | | |
| *4.4.1 | 组织体系策划 | | | | | | | | | | | | |
| *4.4.2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 | | | | | | | | | | | | |
| *4.4.5 | 制度审批、责任制度确认 | | | | | | | | | | | | |
| 4.4.5 | 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办法 | | | | | | | | | | | | |
| 4.5.2 | 资源计划清单 | | | | | | | | | | | | |
| *4.5.4 | 资源配置时间、数量、主体 | | | | | | | | | | | | |
| 5 | 实施 | | | | | | | | | | | /6 | /9 |
| 5.1.3 | 安全警示标志布置 | | | | | | | | | | | | |
| 5.2.1 | 安全目标细化、分解 | | | | | | | | | | | | |
| *5.3.2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交底 | | | | | | | | | | | | |
| 5.3.3 | 人员履职、安全员督查 | | | | | | | | | | | | |
| 5.3.4 | 安全生产履职考核、奖惩 | | | | | | | | | | | | |
| *5.3.5 | 总包对分包考核、奖惩 | | | | | | | | | | | | |
| *5.4.2 | 风险控制清单、方案的交底 | | | | | | | | | | | | |
| *5.4.3 | 风险控制方案实施情况的安全检查 | | | | | | | | | | | | |
| *5.4.4 | 分阶段安全验收 | | | | | | | | | | | | |
| 5.4.8 | 事故后“四不放过” | | | | | | | | | | | | |
| 5.5.3 | 资源进场验收过程检查 | | | | | | | | | | | | |
| 5.5.4 | 人员实名制登记、教育培训 | | | | | | | | | | | | |
| *5.5.6 | 风险控制措施安全技术交底 | | | | | | | | | | | | |
| 5.5.8 | 班组日常管理 | | | | | | | | | | | | |
| 5.5.10 | 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管理 | | | | | | | | | | | | |
| 6 | 审核 | | | | | | | | | | | — | /1 |
| 6.2.7 | 内部审核质量评定 | | | | | | | | | | | | |
| 7 | 改进 | | | | | | | | | | | /1 | — |
| *7.6.2 | 隐患整改 | | | | | | | | | | | | |
| 8 | 信息化管理 | | | | | | | | | | | — | /2 |
| 8.2.5 | 信息录入内容 | | | | | | | | | | | | |
| 8.2.7 | 信息录入要求 | | | | | | | | | | | | |
| 9 | 资料与记录 | | | | | | | | | | | — | /1 |
| 8.2.8 | 审核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4 | /9 |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C.1　审核不合格报告

审核不合格报告

审核编号：　　□初次审核　　□第　次监督审核

| 申请单位 | | 审核岗位 | |
|---|---|---|---|
| 受审核项目 | | 报告编号 | |

不合格事实：

不符合：DG/TJ 08—903—2022 标准　　条款号

性质：　□严重　　□一般

受审核施工项目代表(签字)：　　审核员(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组要求：□　查明原因/采取纠正措施

对上述不合格项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

□纠正　　□审核组长现场验收　　□审核组长异地验证

原因分析：(由受审核方填写)

纠正/纠正措施：(由受审核方填写)

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受审核项目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纠正/纠正措施评价：

验证结论：　□转为合格　　□转为一般不合格　　□保证原水平

审核员(签字)：　　年　月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审核不合格报告整改回复

| | | | |
|---|---|---|---|
| 申请单位 | | 审核编号 | |
| 受审核项目 | | 审核岗位 | |
| 整改前 | （照片） | | |
| 整改后 | （照片） | |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了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禁止”或“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

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 引用标准名录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45001
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GB 50656
3 《建设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4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 50870
5 《建筑施工易发事故防治安全标准》JGJ/T 429
6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
7 《施工现场安全资料和记录实施标准》DG/TJ 08—2334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DGJ 08—2077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